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6日上午9:30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刘锋先生、陈俊海先生、夏侯国风先生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刘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投资者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罗金诗沟通，上述战略投资者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因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此，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前期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条款再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4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刘锋先生、肖世练先生、陈俊海先生、夏侯国风先生回避表决。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4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刘锋先生、肖世练先生、陈俊海先生、夏侯国风先生回避表决。

1.03　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湾区金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327.75万元（含本数），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4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刘锋先生、肖世练先生、陈俊海先生、夏侯国风先生回避表决。

1.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62元/股。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08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监管机构对相关定价原则进行调整或有其他要求的，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监事刘焕良先生回避表决。

1.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8,921,488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28,597,934股。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湾区金农以现金的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监事刘焕良先生回避表决。

1.06限售期

湾区金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4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刘锋先生、肖世练先生、陈俊海先生、夏侯国风先生回避表决。

1.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4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刘锋先生、肖世练先生、陈俊海先生、夏侯国风先生回避表决。

1.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327.75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猪养殖项目	27,767.28	25,600.00
1.1	始兴优百特二期2,500头种猪场项目	4,267.28	4,000.00
1.2	武江优百特年存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3,500.00	2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727.75	39,727.75
合计		67,495.03	65,327.75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4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刘锋先生、肖世练先生、陈俊海先生、夏侯国风先生回避表决。

1.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4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刘锋先生、肖世练先生、陈俊海先生、夏侯国风先生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锋先生、肖世练先生、陈俊海先生、夏侯国风先生回避表决。

因战略投资者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罗金诗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此同时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再次进行修订，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俊海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罗金诗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战略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及风险提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重新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与广州创晟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孙公司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广州创晟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孙公司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持股99.75%的控股孙公司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6,550万元建设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三期1200头核心母猪群扩繁场、公猪站项目（简称“生猪养殖项目”），有利于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1号】的要求，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前6个月内，本企业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企业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下降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增长1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562,424,734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可转债发行及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期权激励行权、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5,327.75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128,597,934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0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未考虑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2020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发行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0年期初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9、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发性，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20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6,242.47	56,242.47	69,102.27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65,327.75
假设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53.14	12,647.82	12,647.8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83,562.99	196,210.81	276,19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假设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53.14	14,053.14	14,053.1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83,562.99	197,616.12	277,60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假设3: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上升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53.14	15,458.45	15,458.4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83,562.99	199,021.44	279,00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2020年6月，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列报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难以得到释放，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加快公司在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产业一体化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向生猪养殖全产业链发展，公司通过多种途径筹措发展所需资金，2018年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及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建设，目前投入运营进度基本符合预期。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不断拓展，单纯依靠滚存利润及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难以筹措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猪养殖产能扩张、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在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快速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延伸，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较高的负债规模造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紧张，特别是金融机构借款，增加了公司资金周转偿还压力的同时，也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财务费用支出，削弱公司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加大在生猪养殖产业链的布局，公司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施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平稳、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现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猪养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扩大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的规模，加快公司养殖业务布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在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利用自身优势，通过资本投入，迅速抢占发展机遇，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业务从原有的饲料加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加大在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动物保健等业务领域布局，逐步形成了以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及生猪养殖为主，以动物保健、饲料原材料贸易为辅的完整养殖产业链布局。通过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实施一体化管理策略，充分整合上下游优势资源，有效控制饲料和养殖成本。

公司自上市初期即在小规模的畜牧养殖业务，2016年以来通过收购、自筹资金投资等方式，先后实现了对武汉天种、福建一春等国家级核心种猪场的控制，并在黑龙江、福建、广东、湖北等多地开展生猪养殖业务，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实践支撑，全面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发展和巩固公司在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为契机，公司将加快在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在巩固公司饲料加工行业地位的同时，加快推动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建设，抓住产业发展趋势，坚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负担，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管控，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各自权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加强运营管控，不断优化完善计划管理体系，提升目标管理执行力，加强对项目关键节点的考核与激励。通过优化流程，不断细化和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管理质量。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专款专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论证，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需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并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支持并将尽责促使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承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湾区金农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承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2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议案。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目前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信息 3.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上限 4.因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调整了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5.删除了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和罗金诗信息
释义	释义	删除了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和罗金诗信息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信息 2.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上限 3.因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调整了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4.修订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删除了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和罗金诗信息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湾区金农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删除了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罗金诗信息
第三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二.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协议	删除了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罗金诗信息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及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根据2019年权益分派更新了2017年-2019年的现金分红情况描述
第七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上限变更及2019年权益分派更新了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孙公司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99.75%的控股孙公司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始兴优百特”）拟投资6,550万元建设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三期1200头核心母猪群扩繁场、公猪站项目（以下简称“生猪养殖项目”），其中1200头核心母猪群扩繁场共计投资5,950万元，公猪站共计投资600万元。此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760626380L
3、注册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江口村都景坑
4、法定代表人:周冬冬
5、成立时间:2004年4月1日
6、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养殖、销售;商品代大白、长白种公猪、二元杂母猪、商品猪、水产品;种植、销售:水果、蔬菜、苗木、花卉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饲料销售。
9、股东情况:公司持股99.75%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10、始兴县优百特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860.48万元,净资产为7,530.86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08.52万元,净利润3,267.66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822.25万元,净资产为13,634.23万元;2020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39.77万元,净利润6,103.37万元。（以上数据未审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三期1200头核心母猪群扩繁场、公猪站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江口村都景坑
3、建单位: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模及产品方案:1200头核心母猪群扩繁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出栏猪只2.64万头,其中50kg种猪1.06万头,7kg商品仔猪1.58万头;公猪站为存栏200头种公猪+100头后备公猪项目,项目建设后,可满足公司整个南方大区的生猪养殖布局的精液需求。

1200头核心母猪群扩繁场项目设计猪舍5栋及环保和其他附属用房。5栋猪舍分别为1栋配怀舍,1栋分娩舍,1栋保育舍,2栋后备培育舍,建成后年出栏50kg种猪1.06万头,7kg商品仔猪1.58万头。公猪站项目设计2栋公猪舍。

5、项目投资估计:共计投资6,550万元,其中1200头核心母猪群扩繁场共计投资59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900万元,引种费用1,800万元,流动资金250万元）;公猪站共计投资6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出栏猪只2.64万头,其中50kg种猪1.06万头,7kg商品仔猪1.58万头,年平均销售收入4,409万元,所得年均利润总额2,189万元。

8、建设周期规划:本项目计划在2020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建设期为6个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1200头核心母猪群扩繁场、公猪站项目是为公司养殖业务在广东韶关地区的布局提供母猪及仔猪资源作储备,保证猪源数量和质量相对稳定,确保产业稳步发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随着公司养殖项目的陆续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五年（2020-2024年）发展战略规划》。

上述生猪养殖项目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疫病风险,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一旦发生疫病,生产和销售都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项目采用自繁自养、全产业链模式,从设计开始充分考虑疫病防控的需要,高投资、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养殖场,全程循环封闭式管理,并建立严格的生物安全防疫体系,有效降低疫病尤其是非洲猪瘟的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养殖业务受行业周期性供需波动影响,将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项目收益。

应对措施: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深入研究市场供需情况,合理安排投产及出栏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2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罗金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罗金诗

2、签订时间

2020年8月6日

（二）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不再按照《股份认购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